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tchison Whampoa Limited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

進一步公告

關連交易

由附屬公司成立合營公司

茲提述於 2014 年 5 月 28 日刊發之該公告。

於 2014 年 7 月 18 日，長江實業、長江基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CKICL、CFL、Splendid Grand 及新合營公司訂立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據此，股東協議經修訂及重列以反映(其中包括)合營工具由 Splendid Grand 更改為新合營公司，以及通過由長江實業及長江基建以公司擔保的方式向合營集團提供另一融資安排。

除本公告所披露之修訂外，該公告披露之股東協議之條款並無重大更改，而該公告披露之股東協議之其他條款經予重列，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此外，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收購溫哥華「Park'N Fly」業務 100% 營運與資產之資產購買協議已於 2014 年 6 月 13 日簽訂及達成。

茲提述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4 年 5 月 28 日就(1)長江實業、長江基建、CKICL、CFL 及 Splendid Grand Limited(「Splendid Grand」，作為合營公司)就 Splendid Grand 訂立之股東協議；及(2)賣方、買方、長江實業及長江基建(同為買方作擔保人)訂立有關該收購之資產購買協議刊發之公告(「該公告」)。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載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

於 2014 年 7 月 18 日，長江實業、長江基建、CKICL、CFL、Splendid Grand 及 1822604 Alberta Ltd.（「新合營公司」）訂立經修訂及重列之股東協議（「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據此，股東協議經予修訂及重列，以反映（其中包括）合營工具由 Splendid Grand 更改為新合營公司，以及通過由長江實業及長江基建以公司擔保的方式向合營集團提供另一融資安排。

更改合營工具

為配合長江實業集團及長江基建集團之企業策略，長江實業及長江基建同意重組合營集團，並根據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直接投資於作為合營工具之新合營公司（一間根據加拿大阿爾伯達省法律組成及存在之公司）。於重組完成後，Splendid Grand 不再為合營集團之成員。儘管出現上述變更，新合營公司（緊接重組前為 Splendid Grand 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一直並將繼續為長江基建及長江實業各自間接擁有 50% 之合營集團的成員。

向合營公司提供其他融資安排

為提供原有由長江實業集團及長江基建集團按其各自於合營集團 50:50 之股權比例，以股本及股東貸款組合方式向合營集團提供融資以外的另一融資安排方式，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的訂約各方，均同意長江實業及長江基建可選擇按其各自於合營集團 50:50 之股權比例，就該收購而向新合營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之任何總額不超過 400,000,000 加元（約港幣 2,880,960,000 元）之貸款融資的貸方，個別提供公司擔保。

根據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長江實業集團及長江基建集團各按原有融資安排向新合營公司提供之總資金承擔將維持不變。根據上市規則，長江基建以公司擔保方式提供其他融資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但獲全面豁免遵守有關股東批准、年度檢討及所有披露之要求。

除上文所述之修訂外，該公告披露之股東協議條款並無重大更改，而該公告披露之股東協議之其他條款經予重列，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收購溫哥華「Park'N Fly」業務

如該公告所披露，賣方已於資產購買協議協定，將作出合理商業努力，就收購溫哥華「Park'N Fly」業務之 100% 營運與資產，為買方擬備、簽訂及達成一項資產購買協議（主

要按資產購買協議之形式)。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該資產購買協議已於2014年6月13日簽訂及達成。

本公告所列之兌換率為1.00加元兌港幣7.2024元，有關匯率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2014年7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嘉誠先生 (主席)
李澤鉅先生 (副主席)
霍建寧先生
周胡慕芳女士
陸法蘭先生
黎啟明先生
甘慶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海泉先生
米高嘉道理爵士
李慧敏女士
毛嘉達先生
(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
盛永能先生
黃頌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業廣先生
麥理思先生